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一致认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都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二、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三、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戈德伟_____

邓腾江_____

徐佳宾_____

王洪亮_____

赵 杰_____

苑士华_____

2023年8月22日